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約

93年11月25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通過
95年5月2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年5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 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聘期依本聘書規定，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發給。
- 本校專任教師享有依法令規定之各項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每週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九至十小時，講師每週十小時。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教師應參加所任學科之教學與研究，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並參與輔導區學校之教導輔導工作。
- 教師應按時到校授課，如因故無法授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課。
- 教師有被指定或推派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之決議案，並擔任導師、輔導教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權利及義務。
- 依法令規定，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任校外職務，事先須簽請學校同意，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校新聘教師有兼辦行政工作兩年之義務；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後任職之教師，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EMI課程之義務。
- 專任教師當學期依規定應授課而未授課者、連續二學年以上或五年內有二學年以上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置：
 - 情節重大者，應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解聘、不續聘。
 - 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者，應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予適當之懲處。
- 教師依本校評鑑相關規定，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升等、晉薪、兼職及兼課。再評鑑未通過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規定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 教師於聘約期中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方可離職，其薪給計至離職日止。
- 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者。本校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本校得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惟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停聘者，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 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不得申請校內研究計畫。
 - 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及補助。
 - 不得擔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不發或減發年終獎金數額。
 - 不得申請升等。
 - 其他。
- 辭職或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須俟辦妥有關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
-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